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奇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2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謝奇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奇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腳踏車作為代步使用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腳踏車經警方尋獲、發還告訴人，被告業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5、29頁），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4、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怡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262號

被　　告　謝奇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奇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20日23時5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竊取賴耘溱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臺（價值約新臺幣3,000元）得手。嗣賴耘溱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方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對面尋獲失竊之腳踏車1臺（業已發還賴耘溱），始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賴耘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奇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耘溱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2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
竊取上開腳踏車1臺，業已遭警方尋獲並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育　銓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馮　雅　鈴

（本院按下略）